

(a) 当前妇女作为发展的积极推动者在每一部门所负的任务;

(b) 对妇女参与发展所得利益即: 收入、工作条件和决策程序的评价;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改善妇女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所负责任的方法;

(d) 这项改善对实现全盘发展目标可能产生的影响;

4. 请秘书长在编写调查报告时, 充分注意到每个区域妇女所面对的问题及其需要, 以及妇女对实现自力更生目标和对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所作的贡献;

5. 促请秘书长在调查报告内附载一份概要, 从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目前和未来任务两方面, 分析各重要发展课题间的相互关系, 以便为今后有效动员妇女参与发展的行动提供基础;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密切协作和通力合作来编写这份调查报告, 并取得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和组织, 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以及各国在这方面具有专长的机构所提供的协助;

7.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编写这项调查报告的进度报告,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调查报告的定稿。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6/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

回顾其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第35/53A和B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从事的研究和对未来各项问题的研究的价值,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通过训练及其职权范围内的其他服务, 在协助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和其他与联合国工作有关的各国官员方面的作用,

1. 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①和他在1981年10月2日所作的介绍性说明;^②

2. 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强调集中力量从事经济和社会训练和研究方面的工作, 而且将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的有关决定中所认定的领域内现存问题的一些具体项目包括在内, 并促请训研所继续集中力量从事这些工作, 同时还要考虑到各方在本届会议关于训研所工作方案的发言;

3. 责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继续使训研所的活动合理化, 在这方面, 设法使其研究方案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研究机构的类似活动进一步地协调, 并继续尽可能以一种与制订政策有关的方式提出研究结果;

4. 又欢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根据大会第35/53B号决议迄今采取的一些步骤, 以提高其效率, 降低费用和增加资源, 并促请训研所安排其工作方案和活动及调整其行政费用, 以确保从1982年起, 预计的支出不超过预计的收入;

5. 促请尚未捐款的各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捐献, 并呼吁所有捐助国, 特别是捐款数额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国家, 增加自愿捐款数额, 以便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14号》(A/36/14和Corr.1)。

^②同上,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6次会议, 第28-37段。